

高地血 著

法律出版社

管 教 艺 术 学

高 地 血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1 9 8 7

序

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
中国法律史学会名誉会长

李光灿

高地血同志的新著《管教艺术学》问世了。这是作者继《歪曲形态论》之后的又一力作。如果说《歪曲形态论》是我国当前法制心理学界，在犯罪心理学研究方面独树一帜、颇具深度并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之作，很受学术界和实际工作者的重视，那么，《管教艺术学》则是运用他的歪曲形态理论，对其所论述过的罪犯改造问题的深化和扩展，使其顺理成章、自成体系，提出了特有的对象和任务，构成了特有的框架和论点，实在是我国劳改战线提高专业素质和管教能量的急需，也必将大受欢迎。

《管教艺术学》不是填补什么空白，而是世上没有过的学科。难就难在这里。在西方发达社会那里，物质生产达到高度富有的阶段，精神世界却贫乏到令人吃惊的程度，资产阶级的私人占有制所激化的各种矛盾，由不可扼制的犯罪现象折射出来，充分地反映出那种社会只能把人变成鬼，而不能把鬼变成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不存在改造犯罪的社会条件，惩治犯罪的结果，只能造成犯罪现象的恶性循环，哪里谈得上什么管教艺术！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截然相反，我们铲除了犯罪现象赖以滋生的剥削制度，而且荡涤了旧社会的一切污泥浊水，这就为改造犯罪创造了最根本的社会条件。当然，我们现在还不能提出消灭犯罪这样的口号，因为旧社会的遗毒还存在，社会主义制度不完善的各种弊端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一定的范围内

存在，所以还会产生一定的犯罪现象。但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却可以最大限度地扼制并减少犯罪现象。其中关键的环节，就是可以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无产阶级的广阔胸怀把罪犯改造成为社会发展需要的公民，即把鬼变成人。建国三十多年的劳改实践已经证明：我们不但改造好了包括末代皇帝在内的各种战争罪犯和大量历史反革命，而且也改造好了绝大多数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这是人人皆知的事实。

五十年代初，我曾主持并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前后共经历三十八稿，至今还记忆犹新。那时我就想过，当打着明显阶级烙印的各类罪犯改造任务完成以后，面对人民内部产生的犯罪现象如何进行改造。我想不单单要依靠党的方针政策改造犯罪，还要依靠法律、依靠科学所揭示的有关客观规律来改造犯罪。可是后来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中国的历史走了一段弯路，甚至走到无法无天的地步，连法律都不要了，还讲什么科学！直到“文革”结束，拨乱反正以后，科学的春天来临了，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时期，各项事业显现出一派蓬勃发展的生机，改造犯罪的领域才发生了可喜的变化；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与法制建设相关联的法制心理学创建和兴起，这样就使劳改机关不单单依靠方针政策，而且依靠法律、依靠科学改造犯罪的局面得以逐步实现。

不久前，我和高地血两人共同为何为民同志的《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一书写过序言，很显然，罪犯的改造，不通过心理规律的掌握，是难以设想的事情。把管教工作从过去那种粗放、小生产式的经验型状态提高到按心理规律办事的层次，是一种进步。但也应当看到，科学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是在人们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从来都是多层次、多渠道、各种经验、知识互相渗透的结果。我国改造领域，有极其丰

富的宝贵经验可以总结，可由感性提高到理性，然后再返回来指导实践。可是由于种种的原因，劳改科学的起步和研究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其他领域的科研工作之后，极为斑斓多彩、繁重庞杂的改造人的工作，仅仅依靠罪犯改造心理这单一个学科来提高业务水平，那当然是不够的。正在这时，《管教艺术学》破土而出，为劳改战线的方法论又提供了一部崭新的工具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可贵的贡献。

从宏观上来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是指导我们一切工作的方法论，单就各个领域的不同工作对象及其事物规律来说，又各有其特殊性，因此，结合各个领域的工作实际，来更精细地运用和发展这种科学的方法论，就成为开拓和发展各项事业的当务之急了。

《管教艺术学》是在犯罪心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吸收了当代相邻学科许多成就，多层次地总结了管教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探索管教方法的提高和更新的综合性学科。《管教艺术学》第一次提出管教主体与管教客体的相互作用是管教艺术的核心这一符合管教工作实际的辩证唯物主义命题，不能说不是对以往只谈论管教客体动态，不联系管教主体实际的片面性方法的一次意义深远的突破。《管教艺术学》的价值还在于：它也是一次在理论认识上，把管教工作从粗放的、手工业方式的、被动的状态下解脱出来，推进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深化层次，尽可能地运用数学模型加以概括，并提出了诸如熏染系数、针对性原则与相对性原则等一系列具有鲜明实用价值的方案，为广大的实际工作者提供了发挥管教能量的有力武器。

《管教艺术学》的创立，不仅把管教工作提到艺术科学的高度加以论述，而且也冲破了劳改场所应用的局限，使这一新创学科所涉及的问题有可能引起广大社会各阶层人们的关注。由于它和千家万户的子女管教相关，它所具有的广延性和开拓性

是无可限量的。对此，我们是应当感谢作者的这种默默无声的贡献的。

凡是初创的学科，都难免带有它脱胎问世的阵痛和敢闯世界的粗犷。读完全书以后，我总觉得，美中不足之处似应把改造过程的变化也纳入管教客体的运动结构之内；有些章节还应当进一步铺开论证，有些论述好象还未把话说透，全书可以分为上下两册，最少能够容纳四十万言等等。当然，这也可以由作者本人或广大的学者和群众加以补充和发展，使它更加完善。回头一想，也实在是不能过于苛求作者，要知道高地血在最近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在主持业余教育的繁忙工作中，竟亲自动手编辑出四百多万字的教材，撰写出十数万字的论文，还拿出这么一部份量极重的专著，已属世人当中的难能罕见之例了。因此，只能预祝他，趁这年富力强之际更上一层楼，为改革开放的需要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来。

1987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管教艺术学概述	(11)
第一节 管教艺术的任务及对象.....	(12)
第二节 管教艺术的能量提高.....	(29)
第三节 管教艺术的理论基础.....	(34)
第二章 管教主体的作用价值	(41)
第一节 管教主体与管教客体的正负关系.....	(41)
第二节 管教能量的有关因素.....	(46)
第三节 管教形态的几种类型.....	(74)
第三章 管教客体的运动结构	(80)
第一节 管教对象经历的社会过程.....	(81)
第二节 社会过程包含的刺激容量.....	(88)
第三节 刺激容量反映的熏染系数.....	(104)
第四节 熏染系数提供的施教重点.....	(113)
第四章 管教艺术的针对性原则	(123)
第一节 针对个别性.....	(124)
第二节 针对反复性.....	(130)
第三节 针对阶段性.....	(136)
第五章 管教艺术的相对性原则	(151)
第一节 相对性原则与政策法律的统一.....	(154)
第二节 相对性原则与实事求是的平衡.....	(158)
第三节 相对性原则与因人制宜的结合.....	(161)
第四节 相对性原则与人格尊严的协调.....	(177)
第六章 管教艺术涉及的改造前提	(186)

第一节	侦破、审讯对罪犯改造的意义·····	(187)
第二节	给犯罪心理的外因切断联系·····	(192)
第三节	要为交清犯罪事实铺平道路·····	(196)
第四节	注重审判教育和监规约束·····	(201)
第七章	管教艺术依赖的转化条件·····	(206)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决定意义·····	(207)
第二节	思想教育的广泛内容·····	(212)
第三节	人道主义的新旧含义·····	(223)
第八章	管教艺术采取的强化措施·····	(228)
第一节	研究定向接触·····	(230)
第二节	抓好家属接见·····	(236)
第三节	树立积极典型·····	(242)
第四节	严肃兑现政策·····	(247)
第九章	管教艺术倡导的考核标准·····	(252)
第一节	建立实事求是的考核档案·····	(252)
第二节	两种考核之间的相互印证·····	(257)
第三节	加强罪犯群体关系的考察·····	(262)
第十章	管教艺术提出的社会责任·····	(268)
第一节	必须改变相关的陈腐观念·····	(270)
第二节	最大限度地减少精神污染·····	(274)
第三节	建立系统的综合治理工程·····	(277)

A Study for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Table of Contents

Written by Gao Dixue

- Chapter I** Brief Introduction for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under Police Control
 - Section 1 Task and Object
 - Section 2 Improvement of its Capacities
 - Section 3 Foundation of its Principles
- Chapter II**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its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Body
 - Section 1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lations of it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Bodies
 - Section 2 Concerning the Factors of its Capacities
 - Section 3 A Few Patterns of its Form
- Chapter III** The Workable Structure of its Objective Body
 - Section 1 The Social Experiences of its Object Undergone
 - Section 2 Social Experiences Involving the Upset and Stimulus

- Section 3 The Corrupting-influence Coefficient
Shown by the Stimulus Capacities
- Section 4 The Keynotes of Implementing the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Provided
by the Corrupting-influence Coefficient
- Chapter IV** The Counteract Principle by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 Section 1 Directed against the Individuality
Case
 - Section 2 Directed against the Repeated Case
 - Section 3 Directed against the Stage Case
- Chapter V**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by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 Section 1 The Integration of the Relativity
Principle with Policy and Law
 - Section 2 The Balance of the Relativity Principle
with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 Section 3 The Combination of the Relativity
Principle with Suitable Measures to
Individual Object
 - Section 4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Relativity
Principle with Human Dignity
- Chapter VI** The Prerequisite of Ideological
Remould by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 Section 1 The Ideological Remould of a Cri-

minal Including the Significance of Investigation, Crack and Interrogation of a Case

Section 2 Cut off the Relations with the External Factors of Criminal

Section 3 To Lay a Path for Making a Confession of the Whole Criminal Facts

Section 4 Beware of the Interrogating Education and Restraint

Chapter VII The Transitional Conditions of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Depended on

Section 1 The Determined Significance of Ideological Remould through Labour

Section 2 The Extensive Contents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Section 3 The New and Old Meanings of Humanism

Chapter VIII The Intensified Measures by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Section 1 The Research of Directional Contacts

Section 2 Pay Close Attention to Recieving Families

Section 3 Setting up the Enthusiast Patterns and Types

Section 4 Solemn Implement of Policy in Effect

Chapter IX The Check Criterion Initiated by

-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 Section 1 Setting up the Check Files Accorded
with Facts
- Section 2 Identify Each Other between Two
Sorts of Check System
- Section 3 Intensify the Inspection Among the
Criminal Groups
- Chapter X**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Proposed
by the Art of Discipline and
Education
- Section 1 Need to Change the Obsolete Ideas
Concerned
- Section 2 To Reduce the "Spiritual Pollution"
(or Degeneration and Deterioration) at Maximum
Extent
- Section 3 Setting up the systematic Project
of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第一章 管教艺术学概述

管教，即约束的意思。它具有管理和教育的双重含义，如长辈管教晚辈，父母管教子女，但其内容却包括了伦理道德、文化知识、处世哲学、理想情操、法律意识等多种层次。可是在现代中国，“管教”一词，已演变为法治系统的专用术语，多指特殊教育领域里的改造教育工作，如管教违法犯罪分子、管教劳动教养人员等等。由此可见，管教工作也涉及两个方面：管教主体，即各级管教人员；管教客体，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改造教育对象。

艺术，是通过塑造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意识形态。由于表现手段不同，艺术可分为表演艺术，如音乐、舞蹈；造型艺术，如绘画、雕塑；语言艺术，如文学、讲演；综合艺术，如戏剧、电影，等等。

管教艺术，则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它是在法律与政策的指引下，在强制改造的环境里，按照社会发展的需要，探求扭转歪曲灵魂、塑造新人形象的最优方法。管教艺术学，就是研究和揭示这种方法规律的一门最新开创的学科。

社会主义的管教艺术学的诞生，既是改革开放以来提高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塑造一代新人的需要，又是建国至今劳改工作实践经过“左”的摧残以后，反思、发展的必然结果。

把改造教育人的工作提高到艺术科学的高度加以研究，探讨转化歪曲灵魂、塑造新人形象的最优方案，建立并完善管教艺术科学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做人的工作、改变人的精神面貌的一切领域，不仅和法律学、心理学、教育

学、社会学相融合，而且和哲学、文学、美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众多学科相交叉，因此，它是一门涉猎知识广泛，和众多学科相关联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或综合性学科；它也是一门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教诲人，使人的心灵变得更加美好的、能动的进取性学科。

开创并研究管教艺术学，不但是我们这一代做管教工作的同志的历史使命，而且是全体人民建设和丰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极需加强的重要方面。可以预见到、甚至可以肯定地说，一旦管教艺术科学问世，就会立即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注意，并引起大家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的浓厚兴趣。《管教艺术学》，不仅会很快纳入政法院校或管教干部职业培训的教学计划成为正规课程，而且也势必会进入千家万户，成为家长们管教那些难以约束或误入歧途的子女的参考书籍。因为，它存在着自己的体系、结构、规律和特点。它以它特有的矫正歪曲形态心理的魅力和应用价值，占据着通向进步文明社会的显要位置。这些，一旦被人们认识和掌握，对于劳改战线和特殊教育领域来说，就会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从被动转为主动，使管教工作释放出巨大的能量，获得改造教育人的最大效益。

第一节 管教艺术的任务及对象

简单地说，管教艺术的任务就是应用最优的管教方法，矫正悖逆社会发展需要的歪曲形态的心灵，塑造美好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新人。管教艺术学的对象则是研究管教方法的提高，探索最优的管教方案。

可是为什么要在此时此刻提出这样的科学课题？它的出发点及落脚点在什么地方？这就必须从宏观说起，然后再解析微观；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从改革、开放、搞活给社会带来的种种变

化说起，然后归结到改造战线的特殊矛盾及其特殊需要。否则就很难把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交待明白。

一、新时期改造任务的要求

三中全会以后结束了十年动乱，经过了拨乱反正，中国已进入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的历史时期。

改革、开放和搞活，是我们清算了“左”的错误，排除了右的干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所找到的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基本国策。我们已经付出过沉重代价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不改革、不开放，中国就没有希望。不但我们这一代要搞改革开放，我们的下一代也要搞改革开放，不然，就会永远赶不上世界的发展。

我们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些年的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遇到的种种阻力，已经揭示给我们，随着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必然会引起人们观念形态、精神面貌、生活方式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深刻变化。改革的核心，就是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集中到促进生产力发展上来。只有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物质文明才能得以提高，精神文明才能有所保障；反过来，也只有精神文明得以发展，才能促进物质文明的提高。对于这两者的关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阐述得非常清楚：“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则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由此可见，在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所有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和一切做人的工作的任务必然是、也只能是为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服务；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应当明确的是：上述任务的提出和为这个任务服务的宗旨，乃是来源于无产阶级既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主观世界的总的历史使命。须进一步理解的是：人，作为社会化的人，与社会构成的关系，只有两大类趋势——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心理和行为，是适当约束、自我改造而符合事物运动规律的必然结果，我们把这称为平衡形态；悖逆社会发展需要的心理和行为，是追求贪欲、自我放纵而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我们把这叫作歪曲形态。一般的失误挫折、违反纪律、缺乏道德、屡犯错误，等等，虽然也和主、客观的歪曲形态有关，但不属于犯罪的范畴。可是所有的故意犯罪现象，却都无一例外地属于歪曲形态发展的必然。因此，应当说，劳改战线的任务，从管教艺术的角度来看，无论过去还是今天，都是在扭转、矫正背离社会发展需要的，直至抵触、反对社会发展需要的形形色色的歪曲形态心理，使之转化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平衡形态心理，采用我们习以为常的劳改术语，就是要达到“改恶从善”“重新作人”的目的，要求“把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其标准则是：“把各种罪犯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或新公民）”。这些目的、要求、标准，由于缺少定量、定性分析，从而也就在定向上显得太广义、太空泛、太抽象、太概括了。固然，建国以来的劳改工作实践，曾以这些目的、要求、标准，改造好了为数众多的各种各样的罪犯。这是有口皆碑的事实、有目共睹的功绩。但也应当看到，过去的成就是过去的历史条件下取得的。特别是在建国初期，在生产资料所

有制的改造还没有完成以前，由于党所制定的劳改方针政策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客观事物运动的规律，我们曾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和人生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和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改造好了许多打着明显阶级烙印的各种罪犯，其中包括了日本战犯和末代皇帝。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党在长时期内的重大失误，就是没有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直到发生‘文化大革命’那场内乱”^①反映在政法战线上，也就必然是依靠不断进行的各种政治运动，扩大专政对象和镇压能力，以致后来连公、检、法本身也被“砸烂”，弄到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无限上纲、草菅人命的地步，不少劳改场所变成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施展封建法西斯淫威的工具。被关押的冤、假、错案比比皆是，而真正的罪犯却得不到认真的改造，从而也就很难谈得上改造质量了。所以，五十年代以后，虽然对改造罪犯的要求和标准，表面看来没有发生什么本质上的变化，可是越来越提倡的个人崇拜所依赖的无知和愚昧，取代了全民族教育科学文化的开拓和建设，要求罪犯转变成“劳动者”或“新公民”的这些概念的内涵，被极左路线的“顺我者昌”的那一套给偷换了，连知识分子都从劳动人民的队伍里被驱逐出来了，变成了可专政的对象，所谓“新人”“新公民”究竟意味着什么，谁也说不清楚；改造的真实含义，已经变得有名无实。按照歪曲形态的理论，极左的权力施展由合法的外衣所包容的对人的尊严的蔑视、对社会秩序的践踏、对纵欲享乐的攫取、对客观真理的亵渎，是不能够矫正由犯罪欲望的施展所显现的违法意义的对人的尊严的蔑视、对社会秩序的践踏、对纵欲享乐的攫取、对客观真理的亵渎的。一言以蔽之：歪曲形态是不能改造歪曲形态的，正如资产阶级思想不

^①见《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